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5清申12号

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办公中心D楼。

负责人：张景玉。

被申请人：徐州人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八巴黎路。

法定代表人：李洁。

2025年8月28日，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徐州人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机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人和机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人和机械公司注册登记地邮寄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人和机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人和机械公司设立于2010年6月21日，登记机关是徐州市贾汪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住所地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八巴黎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止：2030年6月21日，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建筑机械零配件加工及整机的设计、生产、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展台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李洁（持股比例90%）、孙秀丽（持股比例10%）。人和机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人和机械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我院司法辖区内，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人和机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具备解散事由，但未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对人和机械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

为主管机关，有权申请对人和机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综上，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人和机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州市贾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徐州人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涛
审	判	员	王 雷
审	判	员	赵妍爽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升
---	---	---	-----